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主 席：李主任委員國誥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海運學院(航管系)余坤東委員、海運學院(運輸系)張玉君委員(請假)、生科院(食科系)蔡敏郎委員、海資院(海洋系)方天熹委員、海資院(應地所)陳惠芬委員、工學院(機械系)林益煌委員、工學院(河工系)臧效義委員、電資學院(電機系)洪賢昇委員、電資學院(通訊系)鄭振發委員、人社院(經濟所)詹滿色委員、法政學院(法政系)謝立功委員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其中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

- 一、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 二、建議提案三提案單位應改列秘書室及總務處。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建議若紀錄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 13: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前於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基隆海事職校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基海教字第 1030002311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6809 號函核示，需依照 104 年 8 月 20 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合併計畫書及擬定合併契約，本校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計畫書及合併契約並由基隆海事職校 105 年 1 月 11 日基海教字第 1050000117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5127 號函示，需依函文說明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本校於 105 年 5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計畫書，基隆海事職校亦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而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2793 號函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改隸案計畫書修正說明，請本校通盤考量合併兩校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二、本次計畫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目錄及調整。
- (二)修正教師及學生人數。
- (三)增修本校簡介。
- (四)修正兩校合作發展歷程、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 (五)增修兩校合併之 KPI 指標。
- (六)基隆海事職校修正員額編制及預決算表。
- (七)增修兩校資源共享內容。
- (八)增修本校合併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

隆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前於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基隆高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基中總字第 1040001423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4060 號函核示，需補正合併計畫及擬定合併契約後提兩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再報教育部，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由基隆高中 104 年 10 月 8 日基中教字第 1040003481 號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3634 號函核示，需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再重新函報教育部，本校於 105 年 5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計畫書由基隆高中 105 年 6 月 21 日基中教字第 1050002333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2793 號函核示，請基隆高中補正前兩次計畫書修正之修正對照，並請本校通盤考量合併兩校之資源共享及預級效益進行評估，並納入計畫書內。

二、本次計畫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目錄及調整。
- (二)增修本校簡介。
- (三)修正兩校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基隆高中學生結構。
- (四)修正基隆高中土地、財產、員額編制現況。
- (五)修正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 (六)增修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 (七)修正兩校具體合作方案與策略及資源共享內容。
- (八)增修兩校合併之 KPI 指標。
- (九)增修本校合併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行政一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有專職教職員工 959 人，其中屬第二類事業 613 人，第三類事業 346 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本校應設直接隸屬

雇主(校長)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中心依法應設置人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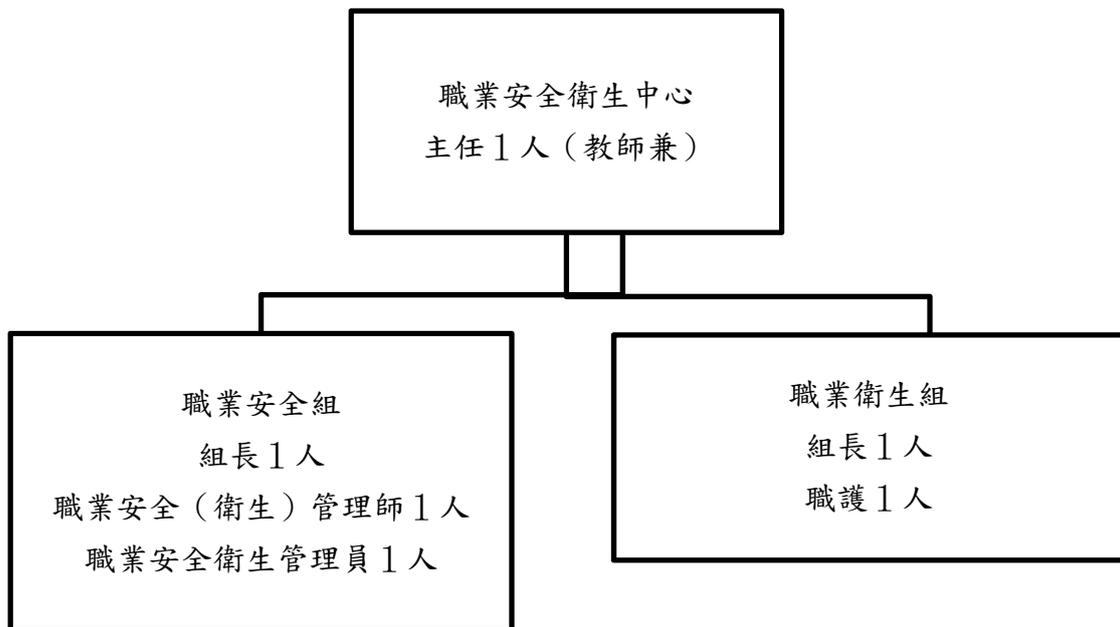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106年1月1日應再增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須依規定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資格。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以上(需專職)。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以上(需專職)。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簡稱職護)一人以上。

(五)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三、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01639 號函、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本校組織規程共計修正 8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第 2-1 條規定，本校應設直接隸屬校長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符前揭規定，增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另該中心下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次依教育部前揭函示，明定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及圖書暨資訊處副處長之聘兼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四)因本校體育教師之員額已移撥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爰將「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中之「體育教師」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配合本校增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明定該單位中心主任聘兼資格及其遴聘規定。
(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本校政策，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配合本校政策，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配合本校政策，擬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款明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大學法第 19 條明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三、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
並須留校輔導學生…。

四、依上述法規，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導師得由專案教師兼任。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六、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七)。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